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3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会议第七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表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00开始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锂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4年4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643,603,2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43%。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43,60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公司独立董事周海梦先生、解冻先生、徐滨先生向大会作《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43,60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43,60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43,60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43,60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3,60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7、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3,60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3,60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李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43,601,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选举通过，任期3年。

（2）选举李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43,601,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选举通过，任期3年。

（3）选举单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43,601,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选举通过，任期3年。

（4）选举许明茵（Stepanie.Hui）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43,601,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选举通过，任期3年。

（5）选举解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43,601,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选举通过，任期3年。

（6）选举徐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43,601,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选举通过，任期3年。

（7）选举张荣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43,601,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选举通过，任期3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郑泽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643,601,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选举通过，任期3年。

（2）选举唐海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643,601,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选举通过，任期3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详情请参见2014年4月18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晓冬、张学达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3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选举李锂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李锂先生简历详见2014年4月18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会议选举李锂、李坦、张荣庆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李锂任主任委员；选举徐滨、解冻、单宇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徐滨任主任委员；选举张荣庆、解冻、李锂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张荣庆任主任委员；选举解冻、徐滨、李锂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解冻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2014年4月18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单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同意续聘单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单宇先生的简历详见2014年4月18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单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李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同意续聘李坦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李坦女士的简历详见2014年4月18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续聘李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薛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同意续聘薛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薛松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续聘薛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步海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同意续聘步海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步海华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续聘步海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孔芸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同意续聘孔芸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孔芸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孔芸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步海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同意续聘步海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步海华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步海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号码：0755-86142889
电子邮箱：stock@hepalink.com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续聘步海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李昌烈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同意续聘李昌烈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李昌烈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白琼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同意聘请白琼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白琼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白琼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号码：0755-86142889
电子邮箱：stock@hepalink.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薛松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7月毕业于重庆教育学院历史系，1979年8月至1990年7月在重庆76中学任教，1990年8月至1998年3月任重庆通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4月进入海普瑞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薛松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步海华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7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2005年1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97年9月至1999年12月在南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在网大中国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1月至2006年12月在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12月起进入海普瑞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步海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孔芸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毕业后先后任职于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理光电子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易晟拍卖有限公司以及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起进入海普瑞工作，2010年6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计财部经理。

孔芸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李昌烈先生，194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4年4月至1983年6月在丰都县茶元粮站财会部工作，1983年7月至1993年10月起在丰都县植物炼油厂工作，先后任财务部科长、厂长，1993年11月至1998年3月任重庆通达财务部经理，1998年入职海普瑞，曾任公司计财部经理、财务负责人。2010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李昌烈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五、白琼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金融专业。2010年9月至2014年4月在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4月底加入本公司。

白琼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3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选举郑泽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郑泽辉先生简历详见2014年4月18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15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刘眉玄先生、王亚文先生、任德民先生、王占臣先生、张俊超先生、王宗银先生，独立董事徐东华先生、唐金龙先生、朱锦梅女士均亲自参加投票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 上午9:00在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北京海淀区板井路69号）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4日(星期三)。

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及议案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16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0日上午9:00

2、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4日（星期三）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北京海淀区板井路69号）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10、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合作服务协议》的议案

1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

(3)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滢东路1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8106362
传　　真：010-88106313
联 系 人：王莉、杜红路

3、登记时间

2014年6月6日（星期五）8:00-15:00
2014年6月9日（星期一）8:00-11:00

五、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联系人：王莉、杜红路

3、联系电话：010-88106362

4、联系传真：010-88106313

特此通知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10、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合作服务协议》的议案				
1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5-1 关于选举刘眉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2 关于选举王亚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3 关于选举任德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4 关于选举吕伯儒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5 关于选举韦其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6 关于选举王燕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7 关于选举李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8 关于选举任军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 关于选举强桂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6-1 关于选举张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2 关于选举王国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3 关于选举李伯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1、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此决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议案8、议案14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2014-017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2014年5月1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300万元提前归还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6.02亿元，使用期限至2014年6月5日。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1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上午10: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会议召集人：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其中委托出席2人，代表股份8540.9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4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40.9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通过《<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540.9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通过《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40.9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通过《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40.9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通过《关于<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5、《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40.9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通过《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40.9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通过《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40.9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40.9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通过《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40.9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通过《<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续聘201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40.9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通过《关于续聘201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陇化工（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或等值外币及财资额度73.2万美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40.9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陇化工（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或等值外币及财资额度73.2万美元的议案》。

12、《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40.9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2014-019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八次股东大会（2013年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八次股东大会（2013年年会）于2014年5月16日下午在上海影城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4人，代表股份201,004,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588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俊杰先生主持。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其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201,004,07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201,004,07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863,470.35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923,328.1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22,640,632.44元，扣除2013年7月实施2012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股利43,867,149.20元，年末上市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786,713,625.47元。

公司于2014年3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新增股本75,947,700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438,671,492股增加到514,619,192股。根据公司201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十六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总股本514,619,19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51,461,919.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01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票201,004,07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94,304,738股，反对票6,699,341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6.667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14年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4年度公司将与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	关联人	2014年预计发生额　（万元）	
采购	糯米、粳米、小麦	光明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	总计4,650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500	
	蜂蜜	上海冠生园蜂制品有限公司	350	
	其它原辅料及包装材料	浙江汇诚通用印务有限公司	800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500	
销售	酒	全兴酒业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800	总计36,000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中心	15,000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天德酒业有限公司	7,000	
		上海好德便利有限公司	1,200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2,000	
合计			40,650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的公允价为交易价。预计2014年度将发生持续性购销关联交易 4.065亿元。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据此，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不参与对本议案的投票表决。

（同意票14,280,862股，反对票1,500股，弃权票0股，关联股东放弃投票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989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除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使用专项资金外，根据公司经营运作需要及资金使用计划，预计公司在2014年度内银行贷款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同意票201,002,579股，反对票1,5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99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票201,004,07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已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林雅娜律师、雷丹丹予以法律见证，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备查文件：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八次股东大会（2013年年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八次股东大会（2013年年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八次股东大会（2013年年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4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材料，目前正处于证监会审查阶段。

2013年12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根据《意见》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再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3.7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2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47%。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1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派发红利0.25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6,000万股（含本数），发行价不低于8.63元/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14亿元。公司截至2013年末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366,625.28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I	本次发行后II
总股本(股)	416,000,000.00	576,000,000.00	576,000,000.00
本期现金分红(元)	10,4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1,400,000,000.00		
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月份	2014年3月		
期初股东权益(元)	3,666,252,83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18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2	0.18	0.27
每股净资产(元)	8.81	8.93	9.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2.04%	3.05%

关于上述测算的说明如下：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4年6月实施完毕。

2、“本次发行后I” 表示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无增长；“本次发行后II” 表示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长50%（根据公司已经公告的2014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公司2014年上半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预计增长50%-80%，因此按照50%的业绩增幅进行全年业绩测算）。

3、公司对2014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2014年全年业绩如果保持半年度增长趋势，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并不会导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但是，如果2014年公司现有业务并未按照公司已经公告的半年度业绩增长幅度持续保持增长，出现业绩与去年持平或下降的情况，则此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出现下降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提示可参阅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公告的《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快优化整个产业链、坚持技术创新、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大人力资源开发力度、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等措施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一）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效益逐渐显现

基于对聚酯薄膜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以及企业自身发展水平的实际情况，公司发展的重点正在由常规类聚酯薄膜转向差异化功能性聚酯薄膜，在实现常规类聚酯薄膜规模化生产、已取得规模效应的情况下，将包括热收缩聚酯薄膜、太阳能背材、导电膜、光学膜、电子信息材料等产品列入公司的发展规划中，并利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建设了热收缩聚酯薄膜项目、太阳能封装材料项目、12万吨功能性差异化产品项目；此外，公司向产业上游发展，自行生产聚酯切片，开展切片带动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开发专用原料的研发生产，并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建设了18万吨膜级切片项目，力争公司未来差异化产品的核心差异化切片均依靠公司自身研发生产。根据公司已公告相关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进展内容，目前的差异化产品如PET热收缩膜、TTR碳带材料、电容膜、高清膜、原色膜等市场反应良好，将在2014年形成一定销售规模；太阳能背材产品在下游客户中进行送样评价的同时，目前正在与意向客户进行合作商谈，已经开始接受小规模订单。

2014年一季度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和年产12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及18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项目贡献的利润总额为1,779.85万元，其中可比的年产3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贡献的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了51%，公司募投项目的效益已逐步体现。

未来公司将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具体包括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生产经营情况、盈利情况、市场开拓情况等。如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出现任何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进行信息披露。

（二）聚酯薄膜行业稳定增长

2012-2013年聚酯薄膜的市场较为低迷，聚酯薄膜产品价格较2010年大幅下降，但是由于下游刚性需求依然大量存在，聚酯薄膜的市场需求仍然较为稳定。目前聚酯薄膜的产品价格稳定运行，而聚酯薄膜产品的上游原材料PTA价格有所回落，使得公司常规类聚酯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有所回升。目前整个聚酯薄膜行业需求相对稳定，伴随需求复苏、产品应用领域不断延伸，行业将逐步走出周期低点。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早日实现预计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年产一亿平米光学膜项目。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布局光学聚酯薄膜及其应用产品，符合公司“先规模化后差异化，围绕高端产业做好产业高端”的发展战略，是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延续，有利于扩大公司差异化产品的种类，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稳固公司在聚酯薄膜行业的地位和优势。

为了保证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有效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在具备原料母料研发和生产优势、薄膜拉伸优势等基础上，与韩国独立研究机构进行光学膜产品的后加工技术合作，使得公司的光学膜产品质量与国际一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对接。在此基础上，公司成立了光学膜研究中心，核心研究人员包括韩国、德国的一流技术专家，帮助公司缩短光学膜产品的研发时间，将全球先进的光学膜生产技术及工艺导入公司。

2、公司生产的光学膜产品样品自去年年底开始陆续送样至一线品牌客户进行试用及评价，目前主要一线品牌的评价工作基本完成，公司正根据客户的个性化要求进行产品性能调整。伴随光学膜生产线陆续投产，公司的产品也将陆续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3、合格的技术工人对高品质光学膜产品的生产至关重要，公司分批选送一线技术工人赴韩国相关合作机构进行光学膜产品生产的技能培训，以保证公司光学膜产品生产关键流程的标准化。

4、公司在销售部门内部专门成立了光学膜产品营销部，对相关销售人员进行销售培训、将销售任务逐一分解至单个销售人员、制定差异化的销售激励机制等，从营销方面保证公司光学膜生产线投产后顺利与市场对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四）加大人力资源开发力度，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更多的高水平技术开发人才和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人才。公司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建立并完善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引进机制，积极引进各种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努力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股权融资的合理性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来，依靠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建设，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上市前明显下降，截至2013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2.39%。公司在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时，根据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并且拥有一定规模的银行授信等实际情况进行了慎重讨论和反复测算，最终选择了股权融资方式，主要原因为：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涉及的三个项目已陆续建成，项目建成后需切实考虑随着新增项目的正常运转直至达产需要的各项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因此为了保证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生产线顺利运转和达产，公司计划依靠银行授信来满足日常营运资金的增加；2、公司目前能够获取的银行授信主要以一年期内的短期债务为主，而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单次项目投资金额不但数额较大而且周期较长，因此当公司进行期限较长的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时，期限较短的债务融资可能会导致投资项目因资金期限与设备采购周期和项目建设周期不匹配而影响项目建设的情况；3、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为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延伸，公司在使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时，建设了膜级切片原材料项目，为公司差异化产品，包括光学膜产品提供差异化的原材料母料。公司自2010年开始即着手光学膜相关关键技术和工艺流程的研发，因此当前光学膜项目实施是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实施的必然选择，是公司长期严格执行既定战略规划的结果。本着这种延续性，公司对该项目的各种资金需求也遵循项目建设依靠股权融资，项目运转依靠银行贷款的原则。

因此，在综合考虑各种融资方式对公司的影响后，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最终采用股权融资方式来满足本次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未来，公司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时，将根据当时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优先采用债务融资方式进行资金筹措，资产负债率达到一定水平后，再考虑其他融资方式，以改善公司资金结构。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